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稽核人員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為強化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由本學院相關經費聘之，負責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本院經費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本院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本院收入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四、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監督會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院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本院收支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七、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本院收支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本院收支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本院收支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收支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本院收支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至少保存五年。

九、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監督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